

浚政复决字〔2024〕75号

申请人：胡某某。

被申请人：浚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回复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对该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对该案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15日针对申请人举报某拉面馆违法经营一案作出的不予立案回复，责令被申请人限期重作。

申请人称：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案涉商家未设置餐饮加工制作专间、未取得冷食制售许可，被申请人作出答复称不予立案。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答复中告知救济权利及救济途径，不予立案回复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没有法律依

据，申请行政复议。

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材料：1、《行政复议申请书》；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3、投诉举报书、购买记录及被申请人回复截图。以上材料各1份。

被申请人答复称：

我局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该件已受理，并于2024年8月16日到案涉商家现场核查。经查，该商家食品经营许可证上的经营范围确实无冷食类制售，执法人员要求其立即整改。因该商家无符合冷食类制售标准的操作间，无法取得冷食类制售许可，其现场立即下架了抖音平台上冷食类制售的产品。

我局应申请人的要求调解，因金额差距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案涉商家明确表示拒绝调解，我局终止调解，并向申请人进行告知。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及信阳市优化营商环境规定，案涉商家违法情节轻微并立即改正，并未对申请人身体造成伤害，不符合立案三要素，因此不予立案。恳请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材料：1、《行政复议答复书》；2、被申请人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3、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案涉商家营业执照、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拒绝调解情况说明、整改截图、被

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告知短信截图、不予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各 1 份。

区政府审理查明：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举报，其在案涉商家处购买了冷食，但案涉商家存在未设置餐饮加工制作专间、未取得冷食制售许可的行为，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其投诉已受理，并于当日对案涉商家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发现该商家食品经营许可证上的经营范围确实无冷食类制售。因该商家无符合冷食类制售标准的操作间，无法取得冷食类制售许可，被申请人要求其整改，该商家现场完成整改，对相关产品进行下架。被申请人于 8 月 20 日对案涉商家进行询问，案涉商家表示平台上相关冷食产品已下架，且由于调解金额差距过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决定对案涉商家不予立案，于 10 月 15 日将投诉调解情况及举报事项不予立案情况对申请人进行短信告知。

区政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的规定，被申请人

已依法作出告知，内容形式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举报文书式样〉的通知》（国市监网监〔2019〕242号）中规范文本的形式。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被申请人自2024年8月16日对案涉商家进行核查，应在3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的规定，作出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进行告知。被申请人于10月10日作出是否立案决定，虽立案时间超过法定期限，程序有瑕疵，但不影响申请人的实体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本案中，案涉商家在被申请人现场检查中发现问题后即时整改，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被申请人决定对被投诉举报人的上述行为不予立案，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胡某某投诉举报作出的回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6日